

2021 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考试作曲系各专 业（招考方向）初试公告

一、考试形式

作曲系各专业（招考方向）初试均采用实时在线考试方式。

二、考试内容说明

考试内容详见《2021 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专业考试要求》

三、正式考试时间

专业（招考方向）	初 试		
	3 月 17 日上午	3 月 17 日下午	3 月 17 日下午
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（五年制）	四部和声写作 9:00—10:30	歌曲写作 14:00—16:00	
录音艺术	四部和声写作 9:00—10:30	歌曲写作 14:00—16:00	
视唱练耳	四部和声写作 9:00—10:30	歌曲写作 14:00—16:00	听音笔试 16:30—18:00
合唱指挥	四部和声写作 9:00—10:30		
乐队指挥	四部和声写作 9:00—10:30		

考生须提前半小时侯考，否则若因此导致考试失败，责任自负。

四、考试系统及设备要求

（一）考试系统为小艺帮线上考试服务平台（即小艺帮 APP、小艺帮助手 APP）。实时在线考试采用双机位，对考生及考试环境同时进行录制。主机须安装小艺帮 APP、辅机须安装小艺帮助手 APP。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1《小艺帮线上考试服务平台操作手册》。

（二）考生须准备两台手机，均应有不少于 10G 的剩余存储

空间，视频录制设备仅限手机，不得使用其他电子设备。为保证稳定拍摄，建议考生采用手机支架等辅助设备拍摄。

（三）所有考试手机均须保持手机电量充足，必须准备好电源和移动电源，确保在考试过程中不会出现因为手机电量过低自动关机、录制内容丢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考试前，须退出、关闭除小艺帮 APP 及小艺帮助手 APP 之外的其他应用程序，例如微信、QQ、录屏、音乐、视频、在线课堂等可能会用到麦克风、扬声器和摄像头的程序，并关闭上述应用程序的通知功能，以确保在拍摄过程中不会被其他应用程序干扰。不得使用夜间模式和静音模式。

五、考试要求

（一）须选择安静整洁、光线明亮的封闭空间（独立房间），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（文字、音频、视频等形式），不得出现考生以外的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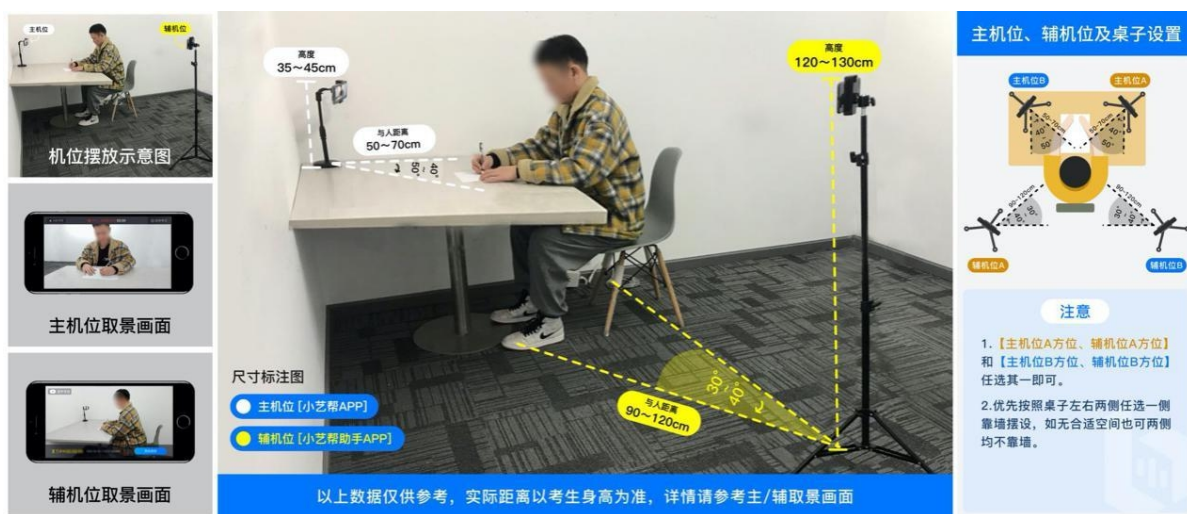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考生须面向墙壁摆放桌椅，桌面杂物须清理干净，除主考手机、答题纸外，只能摆放黑色签字笔、铅笔、橡皮、直尺。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（参考书、电子产品、笔记等）。

（三）须选择具有较强、稳定 wifi 信号或 4G/5G 网络的考试空间，确保考试全程网络环境正常，避免出现断网情况影响正常考试流程。

（四）考生参加笔试考试，须按考试系统提供的示意图要求摆放双机位，并在指定位置就坐，否则视为考试成绩无效。

（五）考生须严格按照示意图放置主、辅机位，双机位注意

调整机位角度，保证主机位、辅机位取景画面与示意图一致。主、辅机位都需要保证考生及考试用纸均在拍摄范围内。



（六）考试过程当中，不要侧身遮挡答题；不要手舞足蹈、自言自语或有其它多余动作；不要随意调整机位或离开监考范围，考试全程考生和答题纸不能离开主辅机拍摄范围。学院通过考试平台进行实时、全程的直播监控，任何可疑行为都会影响监考判定。

六、考试流程

（一）打印答题纸

考生须提前下载打印对应考试科目的答题纸、草稿纸（附件2）。请使用 A4 纸无缩放打印。

（二）考前练习与模拟考试

1、完成考试确认后，即可使用考试系统提供的“考前练习”功能，正式考试前一天可进行“模拟考试”。“考前练习”不限次数；“模拟考试”的场次有限，模拟考试的时间以考试系统显示为准，请考生特别注意。

2、参加模拟考试前，考生须签订“诚信考试承诺书”、完成“考前阅读”、完成人脸验证。

3、模拟考试与正式考试流程一致。正式考试前，考生本人须至少参加一次模拟考试，以熟悉考试全流程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(三) 正式考试

1、正式考试有严格的候考时间、作答开始时间、考试结束时间，候考时间结束前考生应完成双机位架设、通过人脸比对，否则无法进入考试作答环节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。

举例：9:00 开始正式考试的笔试科目答题，候考开始时间为 8:30，考生本人必须至少在 8:45 前进入候考页面，并完成考前人脸比对，做好相关考前准备。9:00 后将无法进入考试页面，视为弃考。

2、考生不得化妆、戴美瞳等，须露出眉毛及耳朵，保证脸部轮廓、五官清晰，避免人脸比对失败。因未按时完成人脸比对导致考试失败者，责任自负。

3、不得使用显示时间的设备，不得佩戴耳机；除两部考试手机外，不得使用其他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。

4、考生不得截屏、录屏、投屏、锁屏、缩屏，否则将导致考试终止；退出考试系统、接通来电、进入其他应用程序等中断考试系统运行的操作，均导致考试中止。

5、主机、辅机均全程录像，考生须保证正常拍摄录制考试全过程（画面、声音），不得遮挡摄像头。

(四) 考试结束

1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不要慌乱，将答题纸按照页码整理好，按照提示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定格、拍照，完成上传。

2、定格、拍照时，须按照页码顺序进行，保证照片内容清晰，若照片模糊导致无法识别，按照无效答卷处理。

3、上传试卷过程须考生独立完成，画面中不得有其他人进入协助，不得与人交流。考生可反复参加考前练习，熟悉流程。

4、考生须持续关注考试视频的上传进度，考试结束 24 小时内须完成上传，否则视为考试无效。

5、考试系统显示“提交成功”前，不得关闭程序，不得清理手机内存、垃圾数据等。

6、如遇网络不稳定等导致上传中断，建议切换网络并根据提示继续上传，直至视频上传成功。

7、考试时间结束后 48 小时内不得卸载小艺帮 APP 及小艺帮助手 APP。

（五）考试材料邮寄

1、考生须在考试结束后当日 24 点前将全部答题纸、草稿纸邮寄至我院。邮寄前，每张答题纸、草稿纸都要写好考生姓名、报考专业、身份证号码，答题纸须按照次序排列好，使用顺丰快递“顺丰次晨”邮寄至我院，邮寄人（考生本人）须注明姓名-省份及所报考的专业(招考方向)。

收件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1 号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办公室。收件人：张老师。收件人电话：13624212169

（仅做收取快递联系之用，不接受电话咨询）。

2、考生邮寄、提交的答题纸，须为线上考试中实际完成的，且与在线上考试平台中定格、拍照的答卷保持一致。如果不一致，则按照考试违规违纪处理，取消其考试成绩。

3、快递费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七、考试纪律

考生须严格按照我院线上考试相关要求完成考试流程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

（一）考试必须由考生本人独立完成，不得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、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，否则视为作弊。

（二）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，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录屏、截屏、投屏，不得另行录音、录像等；不得将考试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，否则视为作弊。

（三）考生考试全程不得离开拍摄范围；须保持露出眉毛及耳朵的状态，保证五官清晰，不得遮面。

（四）实时考试须按要求摆放双机位，确保答题期间两个机位都能拍到考试卷面和考生双手。主、辅机位若不能清晰记录卷面答题过程，该考生的试卷将无法被认定为有效试卷。不得有他人进入考试空间；不得关闭手机麦克风、摄像头功能或遮挡摄像头导致拍摄录制异常（没有录制声音、无故中断），否则视为作弊。

（五）考生应自觉遵守诚信考试承诺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

诚信应考。对于考试过程中违规的考生，我院将依规严肃处理。对存在弄虚作假等作弊行为的考生，我院将取消其校考资格，同时向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进行通报。考生若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（一）本次考试将同时采用直播、录播监考方式对考生考试全过程进行监督、记录，同时采用人脸识别、AI分析等相关技术手段识别违纪、作弊行为，确保考试流程科学严谨，保障考试公平、公正。

（二）本考试公告最终解释权在沈阳音乐学院招生办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小艺帮线上考试服务平台操作手册》；
- 2、答题纸、草稿纸；